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3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1130001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11300017發文檔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1111300017附件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旨揭檢核表修正，主要係為配合近期法令及函釋之增修，並滾動檢討重點檢核事項。 二、前揭修正內容，請查察檢核表以底線標示之項次及檢核事項內容部分。 三、辦理專案稽核作業時，宜包括但不限於旨揭檢核表所列重點事項。** |